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及實習生)。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四、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1.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如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2.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利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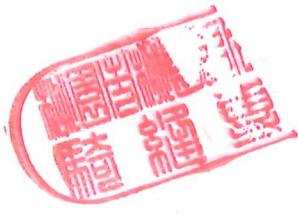
3.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1. 本校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2.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五、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辦理，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六、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3176403#710
- (二)申訴專用信箱：(330010)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
- (三)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m2.tdes.tyc.edu.tw
- (四)申訴窗口：人事室(職工、勞基法適用人員依責協同所屬單位處理)

七、被害人與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之處理原則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2.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由被害人之機關(學校)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

申訴人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且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非屬上開對象者，逕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

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1.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向本校提出。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校長時：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提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前項性騷擾之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進行調查審議，相關之調查結果移送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九、本校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由本校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性平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決議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前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款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4. 第一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校性平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校性平會應命其迴避。

十一、本校性平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本校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二、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 教育人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開期間，以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亦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請訴願，前開期間，以本校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3. 上述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經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四、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五、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學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八、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範經本校性平會決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主管：

人事室主任 廖芝慧

校長：

同德國民小學萬榮輝
校長

